

裁定字號	114年審裁字第575號
原分案號	114年度憲民字第331號
裁定日期	114年06月09日
聲請人	丁致良
案由	聲請人因聲請提審案件及不服憲法法庭裁定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抗字第1123號刑事裁定（聲請人漏繕112年度，並誤繕為刑事判決，下稱系爭裁定一）及其所適用之提審法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252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9條及第59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1 二、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2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二）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提字第39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為由駁回抗告而確定。 4 （三）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即已收受系爭裁定一，惟憲法法庭係於114年4月8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5 三、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規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6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7 （二）查聲請人認系爭裁定二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 8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15條第2 9
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裁定全文

 [114年審裁字第575號丁致良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